

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 - - 投资性房地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81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9A\\_E8\\_c80\\_3241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108.htm)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

- - 投资性房地产（财会[2006]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）  
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投资性房地产，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，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。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。 第三条 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：（一）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。（二）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。（三）已出租的建筑物。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：（一）自用房地产，即为生产商品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。（二）作为存货的房地产。 第五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：（一）企业代建的房地产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》。（二）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和售后租回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》。 第二章 确认和初始计量 第六条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（一）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；（二）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第七条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。（一）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，包括购买价款、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。（二）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，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